

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體育（一）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	3	3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實務專題（一）	3	3			54學分
	管理學	3	3			網頁程式設計（一）	3	3			網站規劃與建置	3	3			實務專題（二）			3	3	
	自由軟體應用			3	3	網頁程式設計（二）			3	3	企劃與提案	3	3								
	多媒體網頁設計			3	3	統計學（一）			3	3	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			3	3						
						人機介面設計			3	3	網路創業與管理			3	3						
						行動軟體應用		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3				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6	6	12	12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3	3	3	3	
專業選修	電腦繪圖			3	3	商業軟體應用	2	2			視覺化軟體應用	2	2	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4學分
	科技創新與應用			3	3	經濟學（一）	3	3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（一）	3	3			產品設計實務	3	3			
						影像處理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	Python程式語言	3	3			
			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進階網頁程式設計	3	3			機器學習	3	3			
						基礎程式設計	3	3			會計學（一）	3	3			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3	3			
						智慧電商	3	3			網站優化實務	3	3			物聯網應用實務	3	3			
						數位內容規劃與設計			3	3	AR擴增實境	3	3			資訊安全	3	3			
						資訊網路			3	3	市場調查	3	3			區塊鏈應用			3	3	
						行銷管理			3	3	文創設計與行銷	3	3			空間資訊服務應用			3	3	
						3D模型設計			3	3	微電影拍攝與製作			3	3	資訊科技創新			1	1	
						系統流程管理實務			3	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（二）			3	3	深度學習			3	3	
						經濟學（二）			3	3	跨境電商實務			3	3	商業智慧			3	3	
											VR虛擬實境			3	3	知識管理			3	3	
											專業英文			2	2	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		3	3	
										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		3	3						
											資料庫系統實務			3	3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0	0	6	6	小 計	17	17	18	18	小 計	26	26	20	20	小 計	21	21	19	19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
	總 計	12	12	14	14	總 計	33	33	36	36	總 計	37	37	31	31	總 計	24	24	22	22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4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課程包含二模組：、互動科技應用模組、社群媒體與網站經營模組，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上限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）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